证券代码：600080 证券简称：ST 金花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1、诉讼请求：
（1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 21194676.80 元及利息
26493346 元、滞纳金 6358403 元，共计 54046425.80 元（利息按年利率 10%、滞
纳金按月利率 2‰，从 2008 年 4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最终计算
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2、事实与理由：
1996 年 12 月 13 日，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与被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联建《合同书》一份。合同约定，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
办公室与被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西安市钟鼓楼广场。
工程竣工后，共形成人防资产 219471140 元，其中被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
限公司占 80%，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占 20%。同时，合同约定钟鼓楼广
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将其持有的西安市钟鼓楼广场 20%的产权及五年的固定收
益权以 70230764 元转让予被告。
合同签订后，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按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，被告金
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却未能按约支付合同对价。就被告欠付款项，钟鼓
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曾与被告多次谈判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被告皆未履
行。2007 年 12 月 25 日，经最终结算后，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与被告
签订《协议书》一份，双方就结欠本息、滞纳金及还款期限达成最终方案。另，
2007 年 12 月 13 日，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撤销钟鼓楼广场
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，同时由西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接收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
公室并处理遗留的债权债务问题。原告接管钟鼓楼广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全部债
权债务及相关职能后，就拖欠款项与被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
次沟通谈判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830 万元，此后被告便以经营困难为由再未支付。
综上所述，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
益，特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大街支行开立的基本账